

辽宁省抚顺泰和煤矿综合办公楼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LNHC-ZC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抚顺市, 东洲区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抚顺泰和煤矿综合办公楼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5 万元, 招标人为鞍山合顺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省抚顺泰和煤矿综合办公楼设计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浑河南路 18-1 号, 装修工程费为 30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省抚顺泰和煤矿综合办公楼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宁省抚顺泰和煤矿综合办公楼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乙级。

(3) 其他要求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及“信用中国” 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将营业执照资质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 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系统打印的职工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上传至邮箱, 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根据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登记表, 具体获取时间以收到登记表扫描件的邮件时间为准, 拟参加的投标人发送邮件后须拨打电话: 0412-2667111 通知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否则延误领取招标文件的责任, 由投标自行承担。邮箱地址: lnhc0806@163.com, 上传完毕拨打电话 0412-2667111 确认。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 招标效果图售价: 1000 元/套,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鞍海路 900-6 栋-1-3 层-1 号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鞍海路 900-6 栋-1-3 层-1 号)

七、其他

第一次付费 25%: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15%: 交付创意平面方案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交付效果图后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交付施工图后三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后或实际使用后三日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鞍山合顺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鞍山市齐大山镇判甲炉村合顺物流办公园区

联 系 人: 唐经理

电 话：18662161212

电子邮件：51084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鞍海路 900-6 栋-1-3 层-1 号

联 系 人：宋奕盈

电 话：0412-2667111

电子邮件：lnhc08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